#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 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 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 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	會函	件 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8.	推薦建議	6
附錄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7
附錄	= -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詳情	12
<b>船車</b>	调 玍 ·	大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 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

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召開 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

函第16頁至第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 指 有關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額擴大發

行授權項下上限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 指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

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蹇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

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

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深圳安芯」 指 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發行之100.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各自授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認 股權證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計兩年期間

內隨時認購一股新股份(可予以調整)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執行董事:

劉中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蘇鵬先生

楊 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柏堂先生

陳 楓先生

裴仁九先生

張 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辨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0樓

2001-2005室

敬啟者: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為符合上市規則,本通函載有説明函件,並提供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 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更新發行授權,即有關配發、 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 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額2,680,872,842股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計算,根據該項建議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536,174,568股。更新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 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更新購回授權,即有關購回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更新之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在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陳楓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 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林蘇鵬先生及張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股東调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 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n-china.com.hk)刊登。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 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説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並無責任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n-china.com.hk)刊登。

####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 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 代表董事會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中奎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合理必須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為港幣268,087,284元,由 2,680,872.842股股份組成。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680,872,842股計算,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可於截至(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 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68,087,284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一般資料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股份之全部資金須自本公司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並於任何情況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該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分派溢利。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為購買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則可從股本撥付。倘須就購回股份之面值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則可從股本撥付。

####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 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 承諾不會在此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僅會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 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所提早之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時,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设份數目 淡倉	佔現有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後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陳洪 <i>(附註1)</i>	實益權益及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486,476,000	-	18.14	20.16
卓達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權益	211,720,000	-	7.89	8.77
金勇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權益	218,660,000	-	8.16	9.06

#### 附註:

- 1 陳洪先生持有486,476,000股股份,其中211,720,000股及218,660,000股股份分別由卓達有限公司及金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兩間公司均由陳洪先生全資擁有。
- 2. 卓達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陳洪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洪先生被視為於卓達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11,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金勇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乃由陳洪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洪先生被視為於金勇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18,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680,872,842股股份計算。

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並無引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 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則概無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觸發收購責任或致使股份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股份之				
購回日期	數目	購買價格(每股)		(港幣)	
		最高	最低	價格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4,200,000	1.70	1.67	_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1,740,000	_	_	1.83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464,000	1.40	1.39	_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6,752,000	1.42	1.37	_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5,704,000	1.38	1.35	_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2,860,000	1.38	1.36	_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6,036,000	1.20	1.13	_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9,452,000	1.23	1.13	_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240,000	1.20	1.19	_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5,468,000	1.18	1.11	_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2,364,000	1.14	1.10	_	

# 9. 股份價格

於本月及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 價如下:

	每	股價格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幣	港幣
二零一一年		
三月	2.42	1.86
四月	2.30	1.92
五月	2.28	1.90
六月	2.13	1.46
七月	2.14	1.60
八月	2.10	1.55
九月	1.72	1.13
十月	1.75	1.10
十一月	1.75	1.34
十二月	1.50	1.15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55	1.33
二月	1.94	1.45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89	1.60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陳楓先生之詳情如下:

陳楓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海南農機學校。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七年完成其於深圳市教育學院及中央黨校大型企業董事長培訓班之兼讀學業。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九年,陳先生任職於深圳市寶安養雞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深圳市康達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之前身),擔任技師至副總經理及董事長等多個高級職務。於一九九九年,陳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深圳市前灣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之黨委書記兼董事長及深圳市廣前電力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自二零零四年至今,陳先生為慧江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陳先生目前獲選為中國中小企業協會之副會長及深圳市中小企業信用互助協會之會長。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彼已獲委任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0,000元之固定薪酬,該金額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該酬金已於彼與本公司之委任函內載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任何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 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 選連任之張全先生及林蘇鵬先生之詳情如下:

張全先生,3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並於二零 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協會會 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有超過十年之工作經驗,且現時為美 國及香港之執業會計師。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京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1)之執行董事。於 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先生並無以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須根據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每年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港幣45,000元,乃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參考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該薪酬乃涵蓋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之酬金為港幣4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任何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林蘇鵬先生,30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深圳安芯戰略規劃部副總裁,負責公司技術發展以及相關工作的戰略規劃,為公司長期發展獻策獻計。彼持有深圳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信息與計算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和澳洲昆士蘭大學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林先生早期曾工作於本公司研發部,在軟件開發項目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彼在這種經驗的指導下,可以清晰定位公司的戰略發展。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深圳安芯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成為本集團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0,000元之董事 袍金,該金額並不涵蓋於任何服務合約內,惟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 況而釐定。林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 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 生之酬金為港幣14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任何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並無有關建議重選上述各名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 股東调年大會誦告

**茲通告**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 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分配股份溢價之末期股 息每股港幣0.03元;
-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1) 林蘇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張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陳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 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 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 文);或(ii)因根據截至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 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兑換為股份之證券 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或(iii)因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關於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權利以購入股份之購股 權計劃授出之權利獲行使;或(iv)按照有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分派之任何以股代息 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誦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 案項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如有))。

#### 6.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 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 案項下之授權時。|
-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 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 入至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 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中奎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辨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0樓

2001-2005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就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 人一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登記冊之排名次序作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為釐定應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釐定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之建議末期股息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派付末期股息之預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中奎先生、楊馬先生及林蘇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先生、謝柏堂先生、陳楓先生及張全先生。